1110418版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　請　　單  位 | 申請人 |  | 申請地點 | |  |
| 展演類別 |  | 活動許可證編號 | |  |
| 活動許可證使用期限 | |  |
| 申請類別 |  | | | |
| 展演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展演時段 |  | | | |
| 展演項目  （依許可證核可項目為準） |  | | | |
| 聯絡電話 | 室內： | | 手機： | |
| 電子郵件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注意事項 | 1. 登記事項    1. 依本公所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辦理**，惟不收取場地保證金。**    2. 預約登記者限領有本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    3. 需於展演二週前申請，每週至多2次，每日不超過2個時段為原則。    4. 請檢附本表及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影本向本公所申請。    5. 為維護表演藝術類演出品質，本公所得視場地及演出性質，進行適當之安排。 2. 取消事項 場地申請經登記核可後，若於展演當日未使用，應於原登記使用七日前通知本公所；本公所得因特殊需要收回使用或調整檔期時，申請人或使用人不得提出異議。經本公所核准無故未使用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一個月內超過2次以上申請無故未使用：暫停受理未來一個月預約登記申請。    2. 一個月內超過3次以上申請無故未使用：暫停受理未來二個月預約登記申請。 3. 展演事項    1. 展演須配戴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並接受場地管理單位（含駐衛警及稽查人員）之管理與查核。    2. 展演內容須符合申請項目，並不得涉及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裸露為表演素材，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3. 展演若有電源需求，請自備發電機，本場地不提供電源。    4. 展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宣傳、政治選舉、抗議、抗爭等活動。    5. 展演時不得造成行人、車輛通行困難，及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出入口及消防設施等。    6. 展演者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如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7. 本公所開放之展演空間僅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如有造成場地或設施設備之損壞，應由展演者負擔相關復原及損害賠償責任。    8. 展演時須遵守《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範，使用擴音設施不得超過57dB，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由展演者自行負責；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管理單位得視情況請展演者調整音量。    9. 展演者演出結束後，應注意場地清潔及場地復原。    10. 其他相關規範，敬請參酌本市街頭藝人申請作業要點。    11. **凡有違反以上使用事項者，本公所得令展演者立即停止展演，並暫停受理未來一個月預約登記申請。** 4. 其他    1. 申請借用檔期若遇有本公所活動及付費租借場地之檔期，以上述活動為優先。   本人同意上述注意事項並願遵守規定。 簽章（團體者須每位均簽名）： | | | | |
| 備註 | （1）本表格得依實際填寫需求調整。  （2）請填寫完竣後於展演二週前郵寄或傳真至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文化觀光所10000756@mail.tycg.gov.tw，電話03-3821500分機4203 | | | | |

承辦　　　　　　單位主管　　　　　　　　　　　　　區長